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關於本公司股東完成可交換債券發行  
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辦理擔保及  
信託登記的公告**

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20日刊發的《關於本公司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告》及於2015年8月18日刊發的《關於本公司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債券獲核准的公告》及於2015年12月9日刊發的《關於本公司股東公告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告》。本公司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國資」)於2015年12月11日發佈公告，上海國資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已於2015年12月10日完成。

上海國資與本次可交換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簽署了協議，約定預備用於交換的上海國資所持有的共計112,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A股和H股)的1.24%)及其孳息劃入擔保及信託專戶為擔保及信託財產，並劃入中金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立的擔保及信託專戶，且已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擔保及信託登記。

根據雙方的安排，在行使表決權時，中金公司將根據上海國資的意見辦理，但不得損害本次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劃轉完成後，上海國資尚持有本公司312,099,214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A股和H股)的3.44%。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主席

香港，201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